

云南财经大学高层次人才招聘

一、岗位设置及条件

(一) 全职引进人才岗位

1. **学科顶尖人才（院士）。**特指两院（院士）的引进，采取院士+团队引进模式，引进目标是指在某一学科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学术影响和实际应用价值。

2. **首席教授。**设置综合型、教学型两类，并分别设置 A、B、C 三个层次：

(1) 综合型首席教授

A 层次：在某一学科领域享有国际国内公认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能够聚集优秀人才，形成优秀创新团队，带领和促进我校相关学科赶超国内先进水平的高端人才。

B 层次：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学科领域最新发展动态，能够带领所在学科冲击国内一流学科的领军人才。

C 层次：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公认的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学术影响，对本学科领域发展具有核心和重要引领作用，能够带动我校优势及重点学科发展的学科领军人才。

(2) 教学型首席教授

A 层次：在某一专业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能够聚集优秀人才，形成优秀教学团队，带领我

校相关专业建成国家一流专业的国家级教学名师。

B层次：在某一专业领域取得较高质量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能够带领我校相关专业建成国家一流专业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名师。

C层次：在某一专业领域取得较高质量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能够带领我校相关专业通过国家级一流专业认证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名师。

3. 特聘教授。设置综合型、教学型两类：

(1) **综合型特聘教授：**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具有较好学术发展基础和潜力，在某一学科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

(2) **教学型特聘教授：**在某一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具有较好学术发展基础和潜力，能带领和促进我校相关专业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省级教学名师。

4. 青年学术骨干。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学术发展潜力，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论著，主持国家级项目，能促进本学科某一研究方向产生一定学术影响的青年学术骨干。

5. 青年学术后备人才。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某一研究方向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设置 A、B 两类。

(二) 柔性引进岗位类型

1. 海外特聘教授。引进不能到我校全职工作、在某一学科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和有较大影响的国外专家，参与我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团队建设和国际学术交流等工作。

2. 荣誉教授。引进不能到我校全职工作、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影响力的专家，指导我校的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平台申报、重大科研课题申报和教学改革等工作。

二、引进人才领域

围绕学校冲击全国学科评估 A 类和 B+ 的重点建设学科、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学科、国家级一流专业认证和省级 B 类以上专业建设需求，重点引进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信息与通信工程等学科亟需的首席教授和特聘教授。

三、福利保障

(一) 全职引进人才

岗位类别	一次性购房补贴	年薪			人才激励	学科建设经费	科研助手
		固定年薪	绩效年薪	团队年薪			
学科顶尖人才(院士)	面议	150万元	/	/	学校推荐申报上级各类人才培养激励	面议	实验条件配备等方面予以重点保证
首席教授	300万元	A: 100万元	完成本岗位绩效任务, 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绩效奖励在完成当年兑现	领衔学术团队, 按照规定参与获批学科(专业)平台建设经费中劳务费分配		20万元/年	自主选配一名科研助手(学校补助津贴)
		B: 80万元					
		C: 50万元					
特聘教授	200万元	40万元		领衔或加入学术团队, 按照规定参与获批学科(专业)平台建设经费中劳务费分配		10万元/年	/
青年学术骨干	60万元	/		加入学术团队, 按照规定参与获批学科(专业)平台建设经费中劳务费分配		5万元/年	/
青年学术后备人才	A: 35万元				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费8万元	/	
		B: 25万元					

(二) 柔性引进岗位

1. 特聘教授岗位和荣誉教授岗位实行目标责任合同管理模式, 按照学校与引进对象商定的任期工作任务、薪酬和考核办法签订聘任合同;

2. 特聘教授岗位实行薪酬包干制度(包括薪酬、国际旅费、基本工作经费等), 不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 在我校工

作期间免费提供住宿；荣誉教授岗位实行薪酬加工作经费制度，工作经费（包括差旅费等）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安排，不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在我校工作期间免费提供食宿。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孙老师、李老师

电 话： 0871-65112829、0871-65145023

传 真： 0871-65112829

邮 箱： rsc@ynufe.edu.cn

地 址： 昆明市龙泉路 237 号云南财经大学南院致远楼
306 办公室。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财经大学前身是始建于 1951 年的云南省财政干部学校；1979 年开办财贸大专班，招收大专生；1981 年成立云南财贸学院，开始全日制本科教育；1998 年合并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5 年被云南省政府确定为省属重点大学；2006 年更名为云南财经大学；2013 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2014 年获得首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在云南省昆明市办学，设有龙泉路校区和安宁校区，共占地 2133 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32358 人。经过 70 年发展，已形成本科、硕士、博士教育有机衔接，兼有留学生培养和继续教育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成为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法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等学科协同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现有教职工 2123 人，其中高级职称 610 人。学校在省内率先实行首席（特聘）教授制度，现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人，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4 人，国家突出贡献专家 3 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0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1 人，全国师德标兵 1 人，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5 人，云南省省委联系专家、云岭学者、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各类高层次人才近 200 人。省级教学团队 6 个、教学名师 17 名、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撑计划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9 名。

学校下设 18 个学院、1 个教学部、6 个独立研究机构；

有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 4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级学科硕士点 12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 17 个、本科专业 63 个，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6 个、特色专业 4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3 个、特色专业 5 个，重点建设专业 7 个、品牌专业 5 个、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4 个、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1 个，是云南省覆盖经济管理类重点学科最集中、最全面的学校之一。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面向各国及港澳台地区招收涵盖语言、本科、硕士、博士层次的学生，为外交部批准的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核发单位暨免于核实主体单位。与美国、法国、英国等 30 余个国（境）外近 160 所高校和机构开展有教育交流与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6 个，与泰国兰实大学在泰国合作举办的云南财经大学曼谷商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国内第三家境外办学机构。作为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基地，承办了商务部援助发展中国家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和短期培训项目，共计培养了来自 89 个国家 2700 余名政府官员。现与法国、日本、英国、韩国、奥地利、泰国、缅甸等 40 个国家的高校或机构开展有长短期交换生合作项目。